

网球规则简介

（一）网球规则之发球规则

1. 发球前的规定

发球员在发球前应先站在端线后、中点和边线的假定延长线之间的区域里，用手将球向空中任何方向抛起，在球接触地面以前，用球拍击球。球拍与球接触时，就算完成球的发送。

2. 发球时的规定

发球员在整个发球动作中，不得通过行走或跑动改变原站的位置，两脚只准站在规定位置，不得触及其他区域。

3. 发球员的位置

（1）每局开始，先从右区端线后发球，得或失一分后，应换到左区发球。

（2）发出的球应从网上越过，落到对角的对方发球区内，或其周围的线上

4. 发球无效

发球触网后，仍然落到对方发球区内；或接球员未作好接球准备。

5. 交换发球

第一局比赛终了，接球员成为发球员，发球成为接球。以后每局终了。均依次互相交换，直至比赛结束。

（二）网球规则之计分方法

赛制

实行淘汰赛。一场比赛中，男子单打比赛除大满贯赛事和 ATP1000 大师系列赛决赛采用五盘三胜制以外，均使用三盘两胜制。女子比赛全部采用三盘两胜制。

1. 胜一分

遇到下列情况时，判对方胜 1 分：

（1）发球员连续两次发球失误或脚误时。

（2）接球员在发来的球没有着地前用球拍击球，或球触及自己的身体及所穿戴的衣物时。

（3）在球第二次落地前未能还击过网时。

（4）还击球触及对方场区界线以外的地面、固定物或其它物件时。

(5) 还击空中球失败时。

(6) 在比赛中，击球员故意用球拍拖带或接住球，或故意用球拍触球超过一次时。

(7) “活球”期间运动员的身体、球拍（不论是否握在手中）或穿戴的其它物件触及球网、网柱、单打支柱、绳或钢丝绳、中心带、网边白布或对方场区以内的场地地面。

(8) 还击尚未过网的空中球（过网击球）。

(9) 除握在手中（不论单手或双手）的球拍外，运动员的身体或穿戴的物体触球。

(10) 抛拍击球时。

(11) 比赛进行中，运动员故意改变其球拍形状。

2. 一局

(1) 每胜 1 球得 1 分，先胜 4 分者胜 1 局。

(2) 双方各得 3 分时为“平分”，平分后，净胜两分为胜 1 局。

3. 一盘

(1) 一方先胜 6 局为胜 1 盘。

(2) 双方各胜 5 局时，一方净胜两局为胜 1 盘

4. 决胜局计分制

在每盘的局数为 6 平时，有以下两种计分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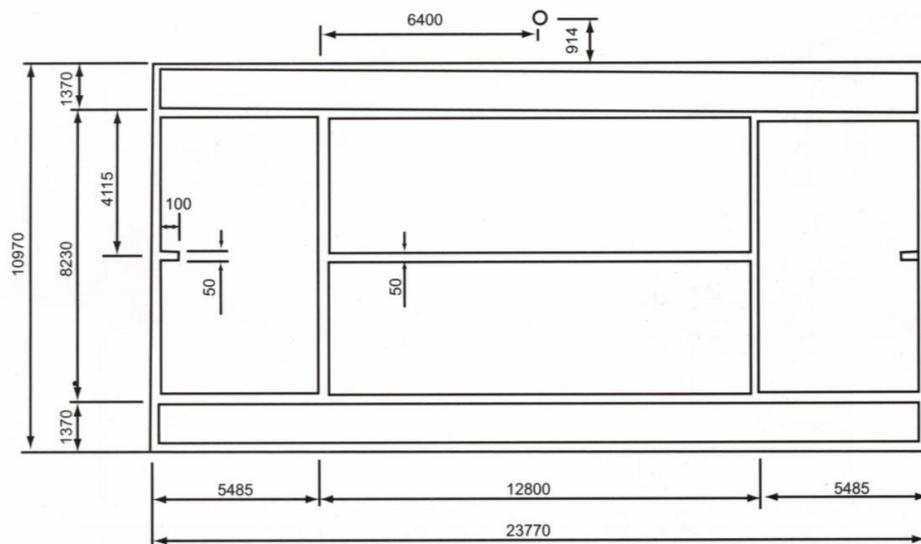
(1) 长盘制：一方净胜两局为胜 1 盘。

(2) 短盘制（抢七）：决胜盘除外，除非赛前另有规定，一般应按以下办法执行。

（三）网球规则之场地规则

1. 球场

球场应为长 78 英尺（23.77 米）宽 27 英尺（8.23 米）的矩形。中间由一条挂在最大直径为 1/3 英寸（0.8 厘米）粗的绳索或钢丝绳上的球网分开。其平面图如图 5-7-2 所示：



网球场（双人）
Tennis Court(Double)

图 5-7-2 网球场平面平面

2. 球网

球网粗绳索或钢丝绳最大直径为 1/3 英寸（0.8 厘米），网的两端应附着或挂在两个网柱顶端，网柱应为边长不超过 6 英寸（15 厘米）的正方形方柱或直径为 6 英寸（15 厘米）的圆柱。

3. 球场线

球场两端的界线叫底线，两边的界线叫边线。在距离球网两侧 21 英尺（6.4 米）的地方各画一条与球网平行的线，为发球线。

4. 永久固定物

网球场地上的永久固定物不只包括球网、网柱、单打支杆、网绳、钢丝绳、中心带及网带，以下情况也算永久固定物，如球场四侧的挡板、看台、环绕球场固定或可移动的椅子、以及观众，以及所有场地周围和上方的配套设施，还有出于各自预定位置的裁判、司网裁判、脚误裁判、司线员和球童。